

#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(第 20 屆)

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課程宗旨：本系開設「畢業專題」課程目的在於引導學生完成企業訓練或數位學習之專案。學生將整合教育科技課程所學之教學設計與多媒體製作能力，以完成企業界需要之數位學習或教育訓練之課程教材產品。
- 二、合作對象：一般公司行號、學校、政府組織、非營利組織。
- 三、作品類型：以 MOOCs、遊戲、APP、網站、電子書、動畫等方式呈現。
- 四、教材學習總時間：至少 2 小時。
- 五、分組：小組人員以 4 人一組為原則，需更換組別者於上學期進行，下學期不得調整。
- 六、作品內容須包含：
  - (一) 真實的客戶。
  - (二) 完整的 ADDIE 流程。
  - (三) 須以教育、訓練、教學為導向。
  - (四) 原創性。
- 七、文件須使用制式表格並包含：
  - (一) 企畫書。
  - (二) 課程製作契約書(依企業需求簽訂)。
  - (三) 保密協定契約書(依企業需求簽訂)。
  - (四) 客戶評鑑表(各組於 1 年課程結束後交由企業評鑑並繳回指導老師)。
  - (五) 實際作品。
- 八、畢業專題數位教材上傳平台：
  - (一) 完整數位教材包括作品完整版、企畫書完整版及一分鐘影片介紹。
  - (二) 四年級上學期，各組須於期末呈現前一週週四中午 12 時前上傳完整數位教材至平台。開始上傳時間逾週四中午 12 時視為遲交，須扣除實得分數之百分之二十。作品最遲可於週五中午 12 時前補交，但皆須扣除實得分數之百分之二十。
  - (二) 作品以手機或平板呈現者，亦需上傳完整數位教材至平台。
- 九、評分方式：
  - (一) 上學期期末成績(三年級下學期)：
    1. 出席 20%
    2. 期中呈現(口頭報告、企劃書)40%
    3. 第一單元雜型 40%
  - (二) 下學期期末成績(四年級上學期)：
    1. 出席 20%
    2. 教材 50%
    3. 企劃書 20%
    4. 客戶評鑑 10%
- 十、重修方式：
  - (一) 學生應主動找指導老師加簽重修，並交予本系大學部助理。
  - (二) 畢業專題(上)被當重修(上)；畢業專題(下)被當重修(下)。
  - (三) 原指導老師若無法指導，以該學期組數最少的老師指導。
- 十一、其他：
  - (一) 補助：每屆畢業專題展覽幹部工作小組得統籌領取補助，惟須配合補助單位提供展出作品及成果報告等。
  - (二) 參展：期末呈現前 30 名且成績 70 分以上之組別須參加本系之畢業專題展覽；期末呈現前

8名須參加5月之資訊週競賽及學系博覽會。以上符合資格組別於期末呈現當天須簽署參展切結書。

(三) 公假：以上參展皆可申請公假，每人以4小時為限。